

許委員就長者重複用藥及任意丟棄藥品，應加強宣導正確用藥安全及知識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民眾正確用藥觀念，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結合醫療院所、社區、校園及其他民間醫療相關團體資源，經由在地化資源之合作與連結建立網絡平台，104 年於全國成立 25 家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於醫院、社區活動中心、關懷據點推廣「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辦理衛教宣導活動，另建立 104 家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及種子學校，推動用藥安全教育於縣市各級學校，並設置「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http://mohw.gov.whatis.com.tw/>）」，提供用藥資訊，以減少民眾不正確之買藥或吃藥行為，提升知能。
- 二、考量長者因慢性疾病需長期服用藥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針對高診次、多重慢性病、多重處方用藥等用藥高風險患者，推動居家式藥事照護服務，由專業藥師到家進行用藥整合性評估，檢查其是否有重複用藥、交互作用等藥物治療問題，並擬訂照顧計畫及進行正確用藥宣導，解決用藥問題，提升用藥安全。
- 三、另對民眾將藥品隨意丟棄可能造成環境汙染及誤食的危險，有關廢棄舊藥品回收方式之推行及宣導策略如下：
 - (一)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及先進國家廢舊藥物處理方式，一般藥品可依照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廣的「處理家中廢舊藥品六步驟」處理，再與家庭垃圾共同包裝密封後，隨一般垃圾清除方式處理。抗生素、化療藥品及管制藥品等特殊藥品則交由醫療院所回收。
 - (二)已函請各醫療相關公會協助宣導特殊藥品應由醫療院所回收，並依醫療廢棄物處理；另透過藥袋標示及醫院給藥時進行相關廢棄舊藥處理之宣導，讓民眾正確了解廢棄藥品處理方式，避免造成環境汙染，維護自身用藥安全。
 - (三)為協助民眾處理廢棄舊藥品，推廣民眾正確用藥觀念，相關宣導文宣已建置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http://consumer.fda.gov.tw/>）、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

(七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藥物管理署預告「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草案」，要求納管範圍應擴大至所有餐飲業者，以維民眾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56)

許委員就食品藥物管理署預告「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草案」，要求納管範圍應擴大至所有餐飲業者，以維民眾健康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透明食品資訊及保障食品衛生安全，本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公布「重組肉品名標示原則」提供業者遵循。另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針對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增列可公告其他應標示事項之授權條文，爰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具「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草案，於 104

- 年 5 月 21 日預告，並提供 60 日評論期，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施行（以製造日期為準）。
- 二、「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草案對於包裝、散裝重組肉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重組肉食品，規範應以中文標示重組、組合或等同之文字說明及加註「僅供熟食」或「熟食供應」醒語。
- 三、該規定（草案）對於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即餐飲業者）並未限縮具營業登記者，即凡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重組肉食品皆應依該規定（草案）標示，包括攤販。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我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7）

林委員就我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答復如下：

- 一、有關林委員質詢表示，澳洲廣播公司（ABC）日前揭發臺、港青年在當地打工未獲合理待遇或疑遭意圖性侵乙節：（一）此事經澳洲媒體批披露後，甚獲澳洲政府高度重視，相關權責機關已積極進行調查（經查被壓榨勞力者不僅我國青年，來自香港、韓國甚至歐洲之背包客亦為受害者）。外交部及駐澳洲各館處已向澳方表達嚴重關切，籲請澳方正視，依法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我度假打工青年權益。外交部並已與澳方初步會商，針對兩國度假打工計畫相關事項，正式納入訂本年 7 月中旬在臺舉行之「第 19 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議題中。外交部將透過此一重要年度雙邊對話平台，就如何保障我青年在澳打工權益，增進渠等對澳洲勞動法令與申訴機制之瞭解等事宜，與澳方研商具體作法，未來並將會議共識與結論之執行情形列入年度追蹤辦理，以落實合作精神。（二）外交部駐澳各處已針對此事件再度分別透過其官網、臉書發布新聞稿，呼籲我度假打工青年應注意自身工作權益，不要打「黑工」。倘遇短付或苛扣薪資、要求超時工作等不當對待，應主動向澳洲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駐澳機構將提供相關協助。（三）鑒於度假打工涉及跨國勞動議題，事屬勞動部主管業務，外交部亦已致函勞動部，建請於該部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提供即時且內容完整之澳洲勞動法令規範及申訴管道等相關資訊，同時建議對仲介安排我青年赴澳打工之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稽查管理，並公告合法仲介業者名單供各界參考，以杜絕剝削度假打工青年之不法行徑，建構國內保障赴澳度假打工青年權益之完善機制。（四）另外外交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配合教育部於本年 5 月 17 日、24 日及 31 日在臺中、高雄、臺北各舉辦乙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出席青年至為踴躍，除邀請澳洲駐臺辦事處派員出席及參加綜合座談，並與外交部同仁共同向與會青年說明在澳洲打工之勞動條件及相關規範，宣導瞭解自身勞動權益之重要性。上述宣導會並做網路直播，甚受青年朋友歡迎，辦理成效良好。
- 二、查我國青年申請澳洲度假打工簽證係直接以網路申請，澳移民及國境保護部亦以電郵方式將簽證資料通知申請人。由於簽證申請案係澳移民及國境保護部直接受理審查，澳駐臺辦事處亦無我青年之簽證申請資料，且澳洲政府依其隱私法規定，礙難提供我方任何獲發度假打工簽